

北大附属实验学校烟台学校 校食品安全应急预案

为深入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，切实提高学校应对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能力，根据教育部、卫生部《学校食堂与学生集体用餐卫生管理规定》和《省教育厅关于印发<校园食堂食品管理制度>的通知》要求，特制定学校食品安全突发事故应急处置预案。

(一) 组织机构及成员

成立学校食品安全突发事故应急处置小组，负责突发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的组织和领导。

组长：孟庆涛

副组长：岳崇军 时培昆 于健 王涵

成员：学校食堂负责人、学校食品安全管理人员、各班主任、校医

(二) 工作职责

1、组长：负责学校食品安全工作的组织领导，采取有效措施防范食品事故发生；发生突发事件时负责总体协调，组织、指挥等应急工作安排；

2、副组长：协助组长开展学校食品安全管理和应急处置工作；在接到班主任、校医、食堂负责人等报告的疑似食品安全事故信息时，负责立即核实并向组长汇报，按规定向教育主管部门、卫生部门、餐饮服务监管部门报告；在组长的领导下及时展开工作，并做好家长情绪稳定工作，配合协调解决问题；

3、学校食堂负责人：贯彻落实学校食品安全管理制度，加强管理，防范食品安全事故；负责向副组长报告发生在食堂管理范围内的疑似食品安全事故，配合做好病员救治、现场调查、封存、采样等相关工作；

4、学校食品安全管理人员：负责具体落实学校食品安全管理制度，督促学校食堂采取措施消除食品安全隐患；疑似食品安全事故发生后配合做好现场调查、封存、采样等相关工作；

5、各班班主任：加强对学生的食品安全宣传教育，培养学生良好的饮食习惯、健康习惯，正确应对疑似食品安全事故；负责本班学生的晨、午检，询问并记录学生发热、腹泻、呕吐、头晕、头痛、面色异常等患病体征；负责向副组长报告本班学生疑似食品安全事故信息，配合做好病例筛查、患病学生救治、情绪安抚、心理疏导等工作；

6、校医：负责校内疑似食品安全事故的监测，向副组长报告疑似食品安全事故信息，配合相关部门做好病例排查、病例救治等工作；

食堂负责人、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和各班班主任、校医要提高对突发食品安全事故的敏锐性，对发现的可疑线索要立即调查核实并向副组长报告，查明事因，及时落实相关工作安排。

（三）应急处置程序

同一班级有1名以上、同一年级有2名以上或全校有5名以上学生出现不明原因的呕吐、腹泻等疑似食物中毒症状时，食堂负责人、食品安全管理员、班主任或校医等相关责任人应立即向副组长报告，副组长应迅速组织人员核实首发病例、典型症状等相关信息并向组长汇报，由组长决定是否启动应急预案。

预案启动后，学校行政领导、相关工作人员必须立即赶赴现场，按以下程序做好应急处置工作：

1、及时组织人员将出现疑似食物中毒症状的学生分散就近送医（禁止急救车直接到校接学生）；安排人员守护，做好患者的思想稳定和心理舒缓工作，配合医院、医务人员救治病人，做好呕吐物、血液、大小便等检材的采集，配合相关部门开展个案调查，及时汇报、解决和处理问题；

2、指定人员对有共同就餐史的学生进行排查。采取分批分散方式，注意排查询问用语、方式，避免引起不必要的恐慌，造成群体性心因性反应等严重后果；

- 3、副组长立即向地方政府及教育、卫生、餐饮服务监管等相关部门报告事故发生时间、主要症状、人数等疑似食品安全事故初步情况；如怀疑或者有人死亡，应同时报告当地公安部门；
- 4、开展心理疏导，稳定师生、从业人员的情绪，禁止以个人名义向外扩散消息，更不得进行渲染和扩大，以免引起不必要的混乱；
- 5、指派专人保护食堂现场，禁止人员出入，保管好食品原辅料、留样样品及食堂监控视频资料，防止人为破坏；
- 6、将食堂从业人员召集到加工间外的指定地点等候；
- 7、配合做好现场调查、采样等工作，按照监管部门的指导，做好现场的后续处理；
- 8、安保人员做好外来人员出入登记、交通疏导、现场秩序维持等工作，防止校外人员涌入学校影响正常工作。

(四) 后期处理

1、善后处理

配合当地政府和有关部门做好人员安置、补偿，污染物收集、清理与处理等善后工作，妥善安置和慰问受害和受影响人员，尽快恢复正常教学秩序，消除事故影响。

2、责任追究

对在食品安全事故预防、报告、调查、控制和处理工程中存在玩忽职守、失职、渎职的责任人，配合教育行政管理部门等部门依法依规追究责任。

3、总结报告

事故善后处置结束后的3个工作日内由学校食品安全应急工作小组完成应急救援总结报告；报告应总结分析应急救援经验教训，提出加强食品安全工作及改进应急救援工作的建议。

北大附属实验学校烟台学校

2022年2月21日